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然支行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到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将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就新开设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4号文核准，于2011年1月25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2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23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786,09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47,508.00元，与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7,612,800.00元相比，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09,834,708.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出具的[2011]1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杭州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然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户专管，专款专用，并分别于上述银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然支行开设专户的账号为 4420 1530 3000 5251 311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VAS 视讯政务系统产能扩大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13 年 4 月 28 日，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为 47,668,975.61 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为 12,668,975.61 元，三月定期账户余额为 35,000,000.00 元，存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拟将此专户变更至中国工商银行。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变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时专户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将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然支行变更至中国工商银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时，专户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将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迪威视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符合公司的利益，且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